

# 集宁师范学院 2023 年“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”

## 工作指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“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”的重要要求，根据内蒙古团委扎实开展“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”工作要求，引导我校广大学生立足实际、找准定位，树立理性、平实的择业观、就业观，现将我校“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”工作指引发布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引导大学生立足实际、找准定位，树立理性、平实的择业观、就业观；主动到基层一线“自找苦吃”、踏实奋斗、成长成才。

### 二、具体内容

#### （一）进支部

1. 请各学院团总支组织不少于 80% 的学生团支部，每学年至少开展 1 场就业引航主题团日活动。

2. 近期，团中央将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增加就业引航主题团日活动录入功能，请各学院团总支组织团支部做好活动记录工作，并将本学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## （二）抓宣讲

各学院团总支在 6 月 15 日前举办 1 场就业引航宣讲活动。

#### （三）出产品

1. 请以就业政策解读、就业技能指导、就业观念引导为主题，制作 1 期新媒体宣传产品，充分利用本学院官方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。

2. 请以“自找苦吃”“青春建功”等为主题，制作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动（漫）画、音乐等就业引航文化产品。

3. 可选择 1 或 2 任一项，5 月底前以学院为单位完成就业引航文化产品征集活动，并将优秀的宣传文化产品推送至校团委，校团委择优上报自治区团委。

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进支部、抓宣讲、出产品相关工作 6 月 15 日前各学院团总支至少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 50%，并按照工作要求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。

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

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